



昆士蘭 死亡證明

(中譯)

註冊號碼

警告：任何人均不得非法更改經認證的出生、婚姻、死亡登記簿記錄副本，無論對其施以塗、改、增、減或其他手段更改均構成犯罪，並將依法論處。(詳見刑法第486、488條規定。)

死亡者 姓名 職業 性別、年齡、死亡時之婚姻狀況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出生地點, 如非在澳洲出生, 其 居住澳洲時間	(中文名) (英文名)
父母 父親姓名 職業 母親姓名 職業	
婚姻狀況 結婚地點、年齡、配偶	
子女姓名及年齡	
醫療資料 死亡原因 病歷期 死亡證明者	
出殯葬儀 時間地點 認證人姓名 宗教儀式、司儀姓名	
申報人 姓名、關係及住址	
註冊官 姓名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備註	

(公章) 本人-總註冊官_____，茲證明以上記錄副本與存在布里斯本總註冊處登記簿內記載詳情無異。

年 月 日

總註冊官(簽字)

注意

本文件必須經總註冊官簽字並加蓋公章，否則無效。